

T/GDCA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化妆品用原料 玫瑰（ROSA RUGOSA）花水

Cosmetic ingredient ROSA RUGOSA FLOWER WATER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信息 3

5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检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6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6

附录 A（规范性） 香茅醇、香叶醇含量测定方法.....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化妆品用原料 玫瑰（ROSA RUGOSA）花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苦水玫瑰花水的基本信息、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甘肃省永登县苦水镇的苦水玫瑰花为原料，经提取、分离、纯化制得的化妆品用苦水玫瑰花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415-2007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固体物质的测定
GB/T 13531.4-2013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3531.7-201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13531.3-1995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浊度的测定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苦水玫瑰花水

苦水玫瑰（*Rosa sertata* × *Rosa rugosa*）花水，是以水为溶剂，以季节性（多为夏季）采摘、产于甘肃省永登县苦水镇、蔷薇科植物苦水玫瑰鲜花为原料，经提取、分离、纯化等工艺制得的适用于化妆品的天然花水产物。

4 基本信息

玫瑰花水INCI名称：ROSA RUGOSA FLOWER WATER。

玫瑰花水的主要活性成分：香茅醇、香叶醇。

5 技术要求

5.1 工艺要求

5.1.1 植物基源及来源

蔷薇科(Rosaceae)蔷薇属(Rosa)植物苦水玫瑰(Rosa sertata × Rosa rugosa)的新鲜花蕾或花瓣。

5.1.2 工艺过程

以水为溶剂经提取、分离、纯化等工艺制作而成。

5.2 产品要求

苦水玫瑰花水的感官、理化、有害物质及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产品要求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感官指标	外观		本品为均匀液体、无明显杂质
	气味		略带酸味，具有中国苦水玫瑰特征香味
	颜色		浅黄色至黄色
理化指标	pH值		3.0~5.5
	可溶性固形物（mg/L）		≤5
	折光率（n ²⁵ ）		1.32~1.35
	相对密度（20℃/20℃）		0.98~1.05
	浊度		5℃时水质清晰，无浑浊、分层
	耐热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应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5±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应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挥发油成分含量 （μg/g）	香茅醇	≥10
		香叶醇	≥3
有害物质指标	铅（Pb）/（mg/kg）		≤10
	砷（As）/（mg/kg）		≤2
	汞（Hg）/（mg/kg）		≤1
	镉（Cd）/（mg/kg）		≤5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1000
	霉菌与酵母菌总数（CFU/g）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6 检验方法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规定的三级水。实验中所用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参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规定制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方法外的试剂配制方法按照GB/T 601、GB/T 602、GB/T 603方法配制标定。

6.1 外观

取适量试样于比色管中，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6.2 气味

6.2.1 仪器与试剂

评香试条、玫瑰花水标样、样品容器。

6.2.2 测定步骤

用评香试条在样品容器中沾取待测产品，通过与玫瑰花水标样对照，评测产品的气味。气味较浓的产品应稀释后进行评价。

6.3 颜色

6.3.1 仪器与试剂

标准色卡、玫瑰花水标样。

6.3.2 测定步骤

取玫瑰花水试样，在自然光下，与标准色卡进行目视比对，进行检验。

6.4 pH 值

按GB/T 13531.1-2008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5 可溶性固形物

按GB/T 14415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6 折光率

按GB/T 13531.7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7 相对密度

按 GB/T 13531.4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8 浊度

按 GB/T 13531.3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9 耐热

6.9.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text{ }^{\circ}\text{C}$ 。

6.9.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40\pm 1)\text{ }^{\circ}\text{C}$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6.10 耐寒

6.10.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text{ }^{\circ}\text{C}$ 。

6.10.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5\pm 1)\text{ }^{\circ}\text{C}$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6.11 香茅醇、香叶醇含量

按照附录A的方法进行检测。

6.12 铅、砷、汞、镉的测定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13 微生物指标的测定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取样检验。外观、气味、pH值、可溶性固形物、折光率、相对密度、浊度、耐热、耐寒、香茅醇、香叶醇、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为出厂检验项目。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文件的要求。每一批出厂的产品都应有质量证书，内容包括出厂检验项目、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称、生产日期和批号、净重、执行标准编号。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不应少于1次。型式检验的项目为质量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当原料、工艺和设备发生重大改变时；
- 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生产场所改变时；
- 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3 结果判定

检验结果若有1项不符合表1要求，应重新制双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复验（微生物检验除外），复验结果该项指标仍不符合标准要求，即整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7.4 抽样与组批规则

采样按GB/T 6678和GB/T 6680中有关规定进行，采用随机抽样。产品以同一次生产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0 mL的样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留存备查。

7.5 数值修约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数值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8.1 标志

产品销售包装图示标志应按GB/T 191执行，标注内容为：产品名称、商标（如有）、保质期（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限期使用日期等方式组合表示）、生产者名称、地址、净含量、执行标准。包装产品采用适宜要求包装，产品根据用户要求包装。

8.2 运输

产品属于非危险品，在运输时应防火、防热、防雨淋、防受潮。

8.3 贮存

室温（10~30）℃干燥处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

8.4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香茅醇、香叶醇含量测定方法

A.1 仪器及试剂

A.1.1 仪器

气相色谱仪、超声波清洗器、涡旋混匀器、离心机。

A.1.2 试剂

需准备如下试剂：

——水；

——乙酸乙酯（分析纯）；

——单标储备液：分别准确称取香茅醇、香叶醇标准品，用乙酸乙酯溶解并定容，配制成 1000 $\mu\text{g/mL}$ 的单标储备液。

A.2 检验步骤

A.2.1 仪器条件

A.2.1.1 色谱柱：HP-FFAP 毛细管柱（30 m $\times$ 0.25 mm，0.25 μm ）；

A.2.1.2 程序升温：初始温度 80 $^{\circ}\text{C}$ ，保持 1 min，以每分钟 20 $^{\circ}\text{C}$ 升至 200 $^{\circ}\text{C}$ ，运行 7 min，再以每分钟 5 $^{\circ}\text{C}$ 升至 240 $^{\circ}\text{C}$ ，保持 3 min；

A.2.1.3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A.2.1.4 载气：氮气；燃气：氢气；助燃气：空气；

A.2.1.5 流速：1.0 mL/min；

A.2.1.6 进样口温度：250 $^{\circ}\text{C}$ ；检测器温度：250 $^{\circ}\text{C}$ ；

A.2.1.7 进样方式：不分流进样；

A.2.1.8 进样量：1 μL 。

A.2.2 标准曲线制作

根据需要，将单标储备液混合，用乙酸乙酯稀释，配制成一系列浓度的混合标准溶液（如 1.0、2.0、5.0、10.0、20.0、50.0 $\mu\text{g/mL}$ ）。

A.2.3 样品前处理

称取1.0 mL试样，于15 mL具塞比色管中，加入乙酸乙酯8 mL，涡旋振荡2 min，使试样与提取溶剂充分混匀，超声提取15 min，用乙酸乙酯稀释至10 mL，摇匀，必要时以10000 r/min离心15 min。经0.45 μm 滤膜过滤，滤液作为待测溶液备用（供试品溶液可根据实际浓度进行适当再稀释）。待上机测定。检测结果取两位小数；每个试样取两个平行样进行测试，以其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在重复条件下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超过算术平均值的10%。

A.3 结果计算

通过外标法，依据标准溶液建立的校准曲线，计算各成分的峰面积所对应的浓度，再结合定容体积和称样量，得到各成分的含量。